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277 号。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迁建,年产新型天线 5000 万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的劳动力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剂,项目年工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266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2021 年 9 月 2 日~3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 073 号)。公司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761006909D001Z)。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660号）批准的“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为：

1、设备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流水线30条，超声波清洗机10台，回流炉3台，铣床3台，喷砂机1台。实际建设中流水线减少为29条，超声波清洗减少为1台，回流炉减少为1台，铣床减少为1台，喷砂机未建。

2、工艺变动

原环评设计中模具维修过程采用喷砂工艺，实际建设中取消喷砂工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镭射烟尘、回流焊焊接废气、点胶废气、烘烤固化废气、产品清洁废气、打磨粉尘。其中回流焊焊接废气、点胶及烘烤固化废气和产品清洁废气收集至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烟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镭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烟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1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裁切机、绕线机、镭射机、回焊炉、紫外固化炉、焊接机、风机、磨床、喷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铜丝、废锡膏胶筒、锡渣、废泥、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离型纸；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废穿孔水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穿孔水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项目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牌、摄像头、台账、灭火器、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托盘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1、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3-2021-0376-L）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及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FQ-J-00188号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大于9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FQ-J-00188号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监控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标准限值；VOCs的最大监控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铜丝、废锡膏胶筒、锡渣、废泥、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离型纸；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废穿孔水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废穿孔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年生产时间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中 VOCs、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型应用天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1、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